

肇庆学院文件

肇学院〔2018〕67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各类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有关精神，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的发展目标，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求，制定《肇庆学院教授、研究员申报条件》等各类职称申报条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肇庆学院教授、研究员申报条件
 - 肇庆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 肇庆学院讲师、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
 - 肇庆学院助教、研究实习员申报条件
 - 肇庆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申报条件
 - 肇庆学院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 肇庆学院实验师申报条件

8. 肇庆学院助理实验师申报条件
9. 肇庆学院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申报条件
10. 肇庆学院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申报条件
11. 肇庆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馆员申报条件
12. 肇庆学院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申报条件

肇庆学院

2018 年 8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肇庆学院教授、研究员申报条件

评定标准：教授、研究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的进步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指导和培养过硕士研究生或年轻教师，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访问学者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忠于祖国和人民，坚决抵

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教师职责。认真履行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和岗位职责，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不得有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工作5年以上，可申报教授或研究员。

2. 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的博士后，出站后承担副教授或副

研究员职务工作满 1 年，符合本资格条件且经学校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教授或研究员。

（二）申报教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 2012 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 18 学时，专业科目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 12 学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二）担任过 1 届研究生的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1. 教育教学条件

（1）系统担任过 3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其中在岗期间每学年至少有 1 门为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

（2）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 360 计划学时以上（担任中层以上领导

职务者减半)。

(3) 具有出色的教育教学能力, 教学效果好, 教学水平高, 近 3 年累计有 4 学期以上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30%。

(4) 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 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 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 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① 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负责人。

② 被评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以上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③ 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常设性学科比赛、展览, 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展出不少于 3 次; 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一等奖或者获得前 3 名、或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美展不少于 3 次。

2. 科研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 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

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5 篇(部), 其中至少有 4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 篇(部), 其中至少有 3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艺术类不少于 4 篇(部), 其中至少有 3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可用高水平的艺术作品替代部分论文要求。用于替代论文的艺术作品应为公开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 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每 3 件省级

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每 1 件国家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用艺术作品来替代的论文数量总共不得多于 2 篇。

3. 教研条件

(1) 论文条件

以上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至少有一半为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2) 获奖条件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它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奖项，特等奖（排名前 3）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1 项，或二等奖（排名第 2）2 项。

(3) 项目条件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或实验实训教学改革项目 2 项以上。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教育教学条件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其中在岗期间每学年至少有 1 门为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

(2) 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 216 计划学时以上（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者减半）。

(3) 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教学效果较好，近 3 年累计有 4 学期以上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70%。

(4) 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校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负责人；或校级以

上教学名师、教学成就奖、课堂教学质量十佳教师、优秀教师示范课一、二等奖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二等奖获得者；或入选学校教学骨干。

②被评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以上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③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它教育教学类奖项（排名前3）2项以上。

④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教研类项目（排名前3），累计不少于2项。

⑤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常设性学科比赛、展览，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展出不少于2次；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一等奖或者获得前3名、或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美展不少于2次。

2. 科研条件

（1）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

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8篇（部），其中至少有5篇发表在C类及以上刊物（至少有2篇为B类及以上刊物）。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7篇（部），其中至少有5篇发表在C类及以上刊物（至少有2篇为B类及以上刊物）。

艺术类不少于7篇（部），其中至少有5篇发表在C类及以上刊物（至少有2篇为B类及以上刊物）。可用高水平的艺术作品替代部分论文要求。用于替代论文的艺术作品应为公开发表在C类及以上刊物，或参加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

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每 3 件省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每 1 件国家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每 3 件国家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B 类刊物论文。用艺术作品来替代的论文数量总共不得多于 4 篇。

（2）其它科研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参与人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

②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及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前 2）。

③艺术类专业人员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 2 次以上，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④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研究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或科研成果被政府部门和企业采纳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⑤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第 1）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⑥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⑦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

（三）科研为主型

1. 教育教学条件

(1) 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其中在岗期间每学年至少有 1 门为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

(2) 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 144 计划学时以上。

(3) 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和现代教育技术，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任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合格。

2. 科研条件

(1)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

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0 篇（部），其中至少有 6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至少有 4 篇为 B 类及以上刊物）。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9 篇（部），其中至少有 6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至少有 4 篇为 B 类及以上刊物）。

艺术类不少于 9 篇（部），其中至少有 6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至少有 4 篇为 B 类及以上刊物）。可用高水平的艺术作品替代部分论文要求。用于替代论文的艺术作品应为公开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或参加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每 3 件省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每 1 件国家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每 3 件国家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B 类刊物论文。用艺术作品来替代的论文数量总共不得多于 4 篇。

(2) 其它科研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② 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及其它专业奖项的

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③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第 1）负责 2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4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④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研究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5 万元；或科研成果被政府部门和企业采纳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⑤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4 项。

⑥艺术类专业人员主持过 3 次以上大型项目的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⑦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四）应用推广型

1. 教育教学条件

（1）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其中在岗期间每学年至少有 1 门为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

（2）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 144 计划学时以上。

（3）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和现代教育技术，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任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合格。

2. 科研条件

（1）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独撰或第

一作者)、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

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6篇(部),其中至少有4篇发表在C类及以上刊物。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5篇(部),其中至少有4篇发表在C类及以上刊物。

艺术类不少于5篇(部),其中至少有4篇发表在C类及以上刊物。可用高水平的艺术作品替代部分论文要求。用于替代论文的艺术作品应为公开发表在C类及以上刊物,或参加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每3件省级艺术作品可替代1篇C类刊物论文,每1件国家级艺术作品可替代1篇C类刊物论文。用艺术作品来替代的论文数量总共不得多于3篇。

(2) 其它科研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①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以上成果转化类或示范推广类或产学研课题。

②主持推广科研成果向学校缴纳100万元以上。

③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4项。

④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300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⑤获得国家级新产品认证或获国家级新品种证书(排名第1)2项以上。

⑥获省级以上技术推广奖项(排名前3)或市(厅)级技术推广

奖项（排名第1）3项以上。

第七条 附则

（一）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刊物分类以科技处、社科处公布的《肇庆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为依据。

（3）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

（4）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

代 2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5）获国内发明专利（排名第 1）授权 1 项，或在国内一类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视同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在国内二类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视同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

（6）在 T 类期刊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7）获国家科学技术类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一等奖（排名第 1），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省级教学成果奖项一等奖（排名第 1），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8）经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科研成果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根据其认定情况视为在相应级别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的，只能申报研究员职称。

4. 申报研究员职称的，对教育教学有关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科研成果条件在科研为主型有关条件的基础上数量增加二分之一。

5. 经我校同意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教授、研究员申报条件的，可在我校申报参与教授、研究员职称评审。

6. 在评审工作中，对于具有相关行业背景和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经验的“双师双能型”教师，以及任职年限较长、对学校贡献较大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7.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

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第三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可根据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申报晋升相应专业高一档次或最高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在本专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达到教授、研究员相应水平者，可直接申报教授、研究员职称，资历、继续教育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1）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以署有申报者姓名的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下同）。

（2）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

（3）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5）。

（4）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或实用新型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2）。

（5）获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6）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7）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8）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9）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0）获“南粤功勋奖”、“南粤创新奖”的个人或团队带头人。

（11）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的带头人。

（12）申报年度8月31日前5年内，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3）。

附件 2:

肇庆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评定标准: 副教授、副研究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忠于祖国和人民,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教师职责。认真履行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和岗位职责，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不得有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出站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经学校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获博士学位后的业绩成果可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合并计算。

2. 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可直接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其业绩成果必须为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取得（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如以中级职称资历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其业绩成果可从获中级职

称后算起)。

3.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或经历条件,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后,承担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5年以上,可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

(二)申报副教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2012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1门基础课或2门以上课程(对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二)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以上),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或进修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三)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或主持过市(厅)级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1. 教育教学条件

(1)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

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其中在岗期间每学年至少有 1 门为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

(2) 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 360 计划学时以上（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者减半）。

(3)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较高，近 3 年累计有 3 学期以上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30%。

(4) 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① 校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负责人；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成就奖、课堂教学质量十佳教师奖获得者。

②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③ 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常设性学科比赛、展览，获奖（纪念奖和优胜奖等除外）或展出不少于 2 次；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前 6 名、或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及以上美展不少于 3 次。

2. 科研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

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5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

刊物。

艺术类不少于 4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但可用高水平的艺术作品替代部分论文要求。用于替代论文的艺术作品应为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每 2 件省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每 1 件国家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用艺术作品来替代的论文数量总共不得多于 3 篇。

3. 教研条件

(1) 论文条件

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至少有一半为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2) 获奖条件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它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奖项(排名前 3),或市(厅)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

(3) 项目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并完成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或实验实训教学改革项目,省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

②参与并完成省级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或实验实训教学改革项目 2 项(排名前 3)。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教育教学条件

(1)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其中在岗期间每学年至少有 1 门为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

(2)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 216 计划学时以上(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者减半)。

(3) 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教学效果较好,近3年累计有4学期以上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80%。

(4) 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校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负责人;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成就奖、课堂教学质量十佳教师、优秀教师示范课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项获得者;或入选学校青年教学骨干。

②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③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它教育教学类奖项(排名第1)。

④ 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不少于1项,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教研类项目不少于1项(排名前3)。

⑤ 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常设性学科比赛、展览,获奖(纪念奖和优胜奖等除外)或展出不少于1次;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前6名、或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美展不少于1次。

2. 科研条件

(1)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

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7篇(部),其中至少有3篇发表在C类及以上刊物。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6篇(部),其中至少有3篇发表在C类及以上

刊物。

艺术类不少于 6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可用高水平的艺术作品替代部分论文要求。用于替代论文的艺术作品应为公开发表,或参加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每 2 件省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每 1 件国家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用艺术作品来替代的论文数量总共不得多于 4 篇。

(2) 其它科研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及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第 1)。

③艺术类专业人员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④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5 万元;或科研成果被政府部门和企业采纳并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⑤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3)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⑥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三）科研为主型

1. 教育教学条件

（1）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其中在岗期间每学年至少有 1 门为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

（2）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 144 计划学时以上。

（3）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和现代教育技术，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任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合格。

2. 科研条件

（1）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

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8 篇（部），其中至少有 4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至少有 1 篇为 B 类及以上刊物）。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7 篇（部），其中至少有 4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至少有 1 篇为 B 类及以上刊物）。

艺术类不少于 7 篇（部），其中至少有 4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可用高水平的艺术作品替代部分论文要求。用于替代论文的艺术作品应为公开发表，或参加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每 2 件省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每 1 件国家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用艺术作品来替代的论文数量总共不得多于 3 篇。

（2）其它科研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②获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及其它专业奖项的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③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2）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④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4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20万元；或科研成果被政府部门和企业采纳并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⑤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

⑥艺术类专业人员主持过2次以上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⑦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8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50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四）应用推广型

1. 教育教学条件

（1）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其中在岗期间每学年至少有1门为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

（2）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144计划学时以上。

（3）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和现代教育技术，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任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合格。

2. 科研条件

（1）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

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

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5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艺术类不少于 4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但可用高水平的艺术作品替代部分论文要求。用于替代论文的艺术作品应为公开发表，或参加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每 2 件省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每 1 件国家级艺术作品可替代 1 篇 C 类刊物论文。用艺术作品来替代的论文数量总共不得多于 3 篇。

（2）其它科研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①主持完成市（厅）级成果转化类或示范推广类或产学研课题 2 项，或省（部）级上述课题 1 项。

①主持推广科研成果向学校缴纳 80 万元以上。

②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2 项。

④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⑤获得国家级新产品认证或获国家级新品种证书（排名第 1）。

⑥获省级以上技术推广奖项（排名前 3）或市（厅）级技术推广

奖项（排名第1）。

第七条 附则

（一）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刊物分类以科技处、社科处公布的《肇庆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为依据。

（3）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

（4）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

代 2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5）获国内发明专利（排名第 1）授权 1 项，或在国内一类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视同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在国内二类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视同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

（6）在 T 类期刊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7）获国家科学技术类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4）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3），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3），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8）经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科研成果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根据其认定情况视为在相应级别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的，只能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4.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的，对教育教学有关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科研成果条件在科研为主型有关条件的基础上数量增加二分之一。

5. 经我校同意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副教授、副研究员申报条件的，可在我校申报参与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评审。

6. 在评审工作中，对于具有相关行业背景和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经验的“双师双能型”教师，以及任职年限较长、对学校贡献较大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7.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

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第三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可根据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申报晋升相应专业高一档次或最高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在本专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达到教授、研究员相应水平者,可直接申报教授、研究员职称,资历、继续教育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1) 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以署有申报者姓名的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下同)。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

(3)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5)。

(4) 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或实用新型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2)。

(5) 获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6) 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7) 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8)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9) 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0) 获“南粤功勋奖”、“南粤创新奖”的个人或团队带头人。

(11) 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的带头人。

(12) 申报年度8月31日前5年内,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3)。

附件 3:

肇庆学院讲师、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

评定标准: 讲师、助理研究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善于表达,课堂讲授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忠于祖国和人民,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教师职责。认真履行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和岗位职责，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不得有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或助理研究员。

2. 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3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讲师或助理研究员。

3. 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2年以上，可申报讲师或助理研究员。

4.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后，承担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2年以上，可申报讲师或助理研究员。

5. 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4年以上，可申报讲师或助理研究员。

(二) 申报讲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2012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地担任1门以上课程教学;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二) 全过程地承担过1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三)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并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四) 参加过科研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开过音乐会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良好,近2年至少有1次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30%,或有1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或主持并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研项目。

(二)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三)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1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5万元;或科研成果被政府部门和企业采纳并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五) 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六)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七)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八)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九) 获课堂教学质量十佳教师或优秀教师示范课、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项。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 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2)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

(3)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获得1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获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

(4)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5) 经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科研成果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根据其认定情况视为在相应级别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的,对教育教学有关条件和经历不作硬性要求。

4. 经我校同意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讲师、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的,可在我校申报参与讲师、助理研究员职称评审。

5. 在评审工作中，对于具有相关行业背景和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经验的“双师双能型”教师，以及任职年限较长、对学校贡献较大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附件 4:

肇庆学院助教、研究实习员申报条件

评定标准: 助教、研究实习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扎实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 关注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教学目标明确, 重点突出, 条理清楚, 表达清晰, 适当运用教学资源辅助教学, 较好地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参与教育教学改革,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能独立创作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二)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 忠于祖国和人民, 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三)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 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依法从教, 依法执教, 依法治学, 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教师职责。认真履行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和岗位职责，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不得有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试或考查，确认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2012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公共外语、体育、制图等课程的教师还应讲课），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二）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三）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四）参加教学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较好，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50%。

（二）参与研究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三）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获得同行和单位的认可。

第七条 论文条件

任现职期间，独立撰写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本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的，对教育教学有关条件和经历不作硬性要求。

附件 5:

肇庆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等副处级以下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称系列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职称，不可评聘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无关的职称。专职辅导员职称评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忠于祖国和人民，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教师职责。认真

履行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和岗位职责，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不得有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七）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教授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2.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3. 取得副教授资格后，作为专职辅导员承担教学工作5年以上。

（二）副教授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后，作为专职辅导员承担教学工作5年以上，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2. 获得博士学位的专职辅导员，可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其业绩成果必须为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取得（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如以中级职称资历申报副教授，其业绩成果可从获中级职称后算起）。

（三）讲师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职称。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作为专职辅导员承担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讲师职称。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职称后，作为专职辅导员承担教学工作 4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 2012 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 18 学时，专业科目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 12 学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教授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深厚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深入的研究。
2. 具有科学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历，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指导副高级专职辅导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中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3.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年均授课 72 学时以上。

（二）副教授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过硬的政策水平，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具有指导中级专职辅导员开展工作的能力，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3.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年均授课 60 学时以上。

（三）讲师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2.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有一定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3.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年均授课 48 学时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授

1.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领域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或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不少于 6 篇（部），其中至少有 4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2. 其它业绩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青年五四奖章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或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而获其它国家级奖项及荣誉称号。

（2）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学生教育教学或管理类课题不少于 2 项。

（3）主持完成国家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 2 项以上。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励 4 项以上。

（二）副教授

1.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领域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或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不少于 5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2. 其它业绩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省级以上青年五四奖章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或获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含提名奖和入围奖），或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而获其它省级以上奖项及荣誉称号。

(2)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学生教育教学或管理类课题 1 项, 或市厅级同类课题 2 项以上。

(3) 主持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 2 项以上, 或国家级同类项目 1 项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不少于 4 项。

(三) 讲师

1.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 或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领域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 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或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 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不少于 2 篇(部)。

2. 其它业绩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以上学生工作先进个人奖(含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资助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 或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而获其它校级以上奖项及荣誉称号。

(2)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学生教育教学或管理类课题 1 项。

(3)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竞赛并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不少于 2 项。

第七条 附则

(一)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奖励等业绩成果, 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刊物分类以科技处、社科处公布的《肇庆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为依据。

（3）经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科研成果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根据其认定情况视为在相应级别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附件 6:

肇庆学院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评定标准: 高级实验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 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 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 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 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 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 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 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 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 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 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二)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 忠于祖国和人民, 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坚决反对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不得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1年，符合本条件者，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职称。获博士学位后的业绩成果可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合并计算；

（二）获得博士学位、符合本申报条件有关要求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其业绩成果必须为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取得（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如以中级职称资历申报高级实验师，其业绩成果可从获中级职称后算起）；

(三)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或经历条件,取得实验师资格后,须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5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2012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 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有2次以上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

(二) 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前2)。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

(四)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

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5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核心刊物。

第八条 附则

（一）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

刊物上发表。

(2)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

(3)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获得1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获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

(4)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5) 经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科研成果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根据其认定情况视为在相应级别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每个项目或每100万元可替代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4. 经我校同意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的,可在我校申报参与高级实验师资格评审。

附件 7:

肇庆学院实验师申报条件

评定标准: 实验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 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掌握实验教学规律, 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二)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 忠于祖国和人民, 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三)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

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坚决反对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不得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申报条件，可认定实验师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2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2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4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

厅有关要求，从 2012 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 18 学时，专业科目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 12 学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奖励等业绩成果，

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2）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 2 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 1 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 1 篇论文要求。

（3）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4）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5) 经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科研成果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根据其认定情况视为在相应级别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经我校同意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实验师申报条件的，可在我校申报参与实验师资格评审。

附件 8:

肇庆学院助理实验师申报条件

评定标准：助理实验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与本岗位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能熟练地使用仪器设备，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能进行故障排除和修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忠于祖国和人民，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依法从教，依法执

教，依法治学，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坚决反对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不得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1年以上。

（二）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3年以上。

（三）中专毕业后，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5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2012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或参与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

（二）负责过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能指导学生正确使用实验仪器设备，及时处理仪器设备故障，配合授课教师做好实验教学工作。

（三）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以及维修、维护工作。

（四）能严格按照实验室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学科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协助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三）参与设计过 1 个以上实验项目，在教学中使用效果良好；或参与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第七条 论文条件

任现职期间，独立撰写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本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论文”是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附件 9:

肇庆学院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申报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忠于祖国和人民，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不得有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条 资历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5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2012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3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4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3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5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和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权威刊物）。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发表在权威刊物）。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5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发表在权威刊物。

第八条 附则

(一)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 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 “论文”是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 “学术著作”是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3) “学术专著”是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4)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的，可以 1 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 1 篇论文要求。

（5）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6）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7）经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科研成果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根据其认定情况视为在相应级别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附件 10:

肇庆学院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申报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忠于祖国和人民，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

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不得有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人员可直接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其业绩成果必须为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取得（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如以中级职称资历申报副研究馆员，其业绩成果可从获中级职称后算起）。

（二）取得馆员资格后，承担馆员职务工作5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2012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

于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 18 学时,专业科目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 12 学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和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刊物）。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刊物）。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核心刊物）。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核心刊物）。

第八条 附则

（一）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论文”是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学术著作”是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3）“学术专著”是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4）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的，可以 1 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 1 篇论文要求。

（5）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6）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7）经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科研成果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根据其认定情况视为在相应级别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附件 11:

肇庆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馆员申报条件

评定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二)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忠于祖国和人民,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三)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

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不得有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馆员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申报条件，可认定馆员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2年以上，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2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4年以上。

（五）大学专科毕业，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5年以上。

(六) 中专毕业, 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8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 从 2012 年起, 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 其中公需科目 18 学时, 专业科目 42 学时, 个人选修科目 12 学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 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 撰写提要、文献、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 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 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 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 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 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 分析阅读倾向, 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业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论文”是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学术著作”是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3）“学术专著”是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4）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的，可以 1 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 1 篇论文要求。

（5）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

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6）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7）经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科研成果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根据其认定情况视为在相应级别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附件 12:

肇庆学院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申报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忠于祖国和人民，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不得有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1年以上。

（二）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3年以上，或取得管理员资格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2年以上。

（三）中专毕业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管理员资格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4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2012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读者服务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熟悉本单位读者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读者进行书刊宣传工作；

（2）熟悉本部（室）藏书情况，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3）了解读者的需求，结合本部（室）的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

（2）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3.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了解馆藏文献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

（2）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4. 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人员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献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

（二）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三）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第七条 论文条件

任现职期间，独立撰写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专业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本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论文”是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